

证券代码：835491 证券简称：手乐电商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2802 号智苑文创空间
1 号楼 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滋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1,790,3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v2.neeq.com.cn) 的《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6-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90,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90,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变更为：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进行定向增发时，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90,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本次

股票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90,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第三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14,3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担保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克恩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14,976,000 股，对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814,335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滕彬律师、琚万举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